
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  
參考文件

## 《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作出的回應

#### 背景

涂謹申議員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在《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中訂明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(“公積金計劃”)的公務員被迫令退休並扣減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(“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”)時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(即 25%)。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當局承諾會就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供意見。

#### 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扣減百分比

2. 我們在審慎考慮上述的建議修正案後，認為最佳的做法仍是在政府通告內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<sup>1</sup>的扣減上限，因這方式與用合約形式提供公積金計劃及計劃下的所有條款一致。我們亦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會明確保證，日後如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扣減上限，當局會在作出決定前諮詢職方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，並考慮所收到的意見。基於以上原因，當局不會支持涂議員建議的修正案。

#### 對建議修正案的意見

3. 我們對建議修正案的草擬有以下意見，供委員參考：

---

<sup>1</sup> 這包括政府為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作出的政府自願性供款，以及額外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作出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。

- (a) “經扣減退休福利(如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，以不超過退休福利的 25%為限)” 看似建議有關公務員最多可取得其退休福利的 25%，而不是訂明扣減額最高為退休福利的 25%；
- (b) 修訂條文關乎有關人員的退休福利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扣減上限的寫法應與公積金計劃的“退休福利”或在該計劃之下的“人”、“人員”等有關，而非像現時般與“如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”有關；以及
- (c) 所提述的第 27(3)(g)、28(2)(c)、28(4)(c)、28(6)(c)和 28(8)(c)條，應分別修訂為第 27(3)、28(2)、28(4)、28(6)和 28(8)條。建議在這些條文新增的各段，應在修正案的第二欄(即“建議修正案”一欄)提述。

公務員事務局  
二零零九年五月